

#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建监字〔2020〕154号

---

## 关于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考勤管理 和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治欠办《关于印发 2019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和《南京市 2019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要求，为做好江苏省对南京市 2019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检查工作，对照省、市考核细则要求，现就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通知如下：

### 一、考核内容

（一）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在建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全部入库登记。

（二）落实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按时足额向施工总

承包企业拨付工资款，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发放工人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三）施工现场采取人脸考勤管理，各类人员按日考勤。

（四）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按规定以保函形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 **二、施工现场考勤管理**

（一）施工企业按照实名制管理工作要求采取人脸考勤方式管理施工现场人员，各类人员考勤不得遗漏。

（二）施工企业自主选择服务商，双方签订合同，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提供人脸考勤软硬件服务。

（三）施工企业配备专职实名制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考勤管理工作，考勤信息须实时上传“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四）未达到人脸考勤管理要求的施工企业，由各相应市场监管部门实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施工企业，在企业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

（五）服务商与施工企业联合违规，发生考勤信息作假、未实时上传考勤信息、数据泄密等行为，经核实后给予通报，并责令服务商退出南京建筑市场，施工企业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

## **三、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须按工程项目开设工资专用账户。

(二)对于新开工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在项目登记的30天内完成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工作。开设工资专用账户银行名录详见网站([www.el-zf.cn](http://www.el-zf.cn))。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工作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将被约谈且须按照“实名制管理整改通知书”要求30天内整改到位。

(四)对于尚未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的在建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在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工作。

(五)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拨付不低于进度款20%的工资款至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至个人银行卡。

(六)建设单位发生未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拨付工资款至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发生未开设工资专用账户或未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支付人员工资等行为,经查实将予以通报且计入企业信用评价。

#### **四、监督管理**

(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等建设主体对照考核要求进行自查,梳理现场考勤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查找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二)区清欠办、区建设局负责梳理和自查本区现场考勤管

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查找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各区可登录“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区内项目信息。

（三）市清欠办、市市场监督站、市市政站、市装饰中心、市轨道站、市服管中心，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各项监管工作。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4月15日

